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3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嘉柔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  
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  
法院管轄；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  
審法院。但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得以第二審法院為本案  
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  
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52  
4條第1項、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因  
相對人積欠借款未付，於民國115年1月6日向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起訴併聲請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經  
臺北地院認定兩造信用貸款契約書第十五條之合意管轄約定  
為無效之約定，並於115年1月13日以裁定移轉至本院，且該  
移轉管轄裁定業已確定等情，有臺北地院115年度訴字第329  
號清償借款事件卷宗及115年度全字第11號假扣押卷宗核閱  
無訛。是以，本院即為本件假扣押事件之本案管轄法院，依  
上開規定，本件假扣押事件應由本院管轄，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訂立借貸契約，  
約定由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37萬元，借款

01 期間自同日起至119年12月12日止，共84期、以1個月為1  
02 期，利息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百分之4.42計算，依年  
03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4 或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債務視為全部到  
05 期。詎相對人僅攤還本息至114年8月13日止，即未依約清  
06 償，相對人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尚積欠109萬6,064  
07 元，及其中109萬,4864元自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百分之6.13計算之利息。茲以相對人逾期未還款，  
09 幾經聲請人催討未果，參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 資料顯示，相對人尚有數家金融機構信用卡欠款紀錄且陸續  
11 出現逾期繳款，為免加計利息、違約金超出執行標的價值，  
12 而增加負擔；及避免相對人刻意避不處理債務或出脫財產等  
13 情，聲請人若不即時聲請實施假扣押，而任由相對人處分資  
14 產，聲請人之債權必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  
15 全日後之強制執行，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將相對  
16 人之財產於債權額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17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8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9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及第  
20 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21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22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23 訴訟法第526條第1、2項亦有明定。則債權人聲請假扣押，  
24 對於請求（即請求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  
25 （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  
26 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縱就債務人  
27 所受之損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亦不得命為假扣押，必因  
28 釋明而有不足，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29 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所稱釋明者，僅係法院就某  
30 項事實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  
31 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

01 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  
02 號裁判要旨參照）。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  
03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諸  
04 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  
05 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  
06 產等情形均屬之。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  
07 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  
08 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  
09 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  
10 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11 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1  
12 年度台抗字第486號裁判要旨參照）。

13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  
14 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  
15 資料在卷可稽，固可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有相當  
16 之釋明，惟聲請人仍應就「假扣押之原因」提出釋明，始為  
17 適法。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除積欠聲請人債務外，尚有延欠  
18 其他金融機構債務，聲請人若不即時聲請本院實施假扣押，  
19 任由相對人處分資產，聲請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20 行之可能等語；然相對人逾期未清償上開債務，僅屬債務不  
21 履行之狀態，尚難憑此逕認相對人有何隱匿財產之情事，且  
22 相對人是否已有脫產行為、或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  
23 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甚或有  
24 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認為有假扣押原因存在之  
25 事實，聲請人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卷內亦  
26 無證據可認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  
27 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  
28 形，自無從認相對人之財產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29 之虞。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顯未盡釋明  
30 假扣押原因之義務，無法由聲請人供擔保以補足之，其聲請  
31 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01 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曉群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李思儀